

# 淺談企業併購之會計處理

華銀徵信部 陳妙真

## 壹、前言

企業之合併 (merger) 或購買 (acquisition) 合稱「企業併購」, 於國外已行之多年, 蔚為企業對外擴充之重要手段。以美國為例, 在過去短短的一百年間即產生了四次重要的企業併購風潮。本國自91年公布「企業併購法」起, 建立了企業併購之基礎法制, 企業為加速成長、降低成本、減少風險或租稅之節省, 紛紛投入併購之行列。

此亦是筆者近日常接獲營業單位徵授信經辦來電詢問, 企業併購會計處理之相關問題, 包括: 「借戶甲公司合併乙公司, 所提供之合併財務報表應如何判斷其正確性? 是不是將二家公司之各項相同之會計科目相加即可?」、「為何借戶提供的合併財務報表股東權益項下之「實收資本額」與借戶合併前之資本額一樣, 不是應該甲乙二家公司之資本額相加才對嗎?」及「二家公司合併前及合併後損益應如何表示? 該借戶將二家公司之營收

數字相加, 編製合併日之損益表對嗎?」.....等諸多問題, 足見同仁對於「企業併購之會計處理」較為陌生。

## 貳、企業併購

依據「企業併購法」之定義, 所謂「併購」係指企業之合併、收購及分割。

「合併」係指依該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 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 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 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 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收購」係指公司依該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併購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 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分割」則係指公司依該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

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限於篇幅，本文以討論徵授信同仁最常詢問的「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為主；有關「企業合併及分割之案例」，讀者如有興趣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 下載「宏碁股份有限公司91年1月25日之公開說明書」，參閱其中關於「宏碁電腦、宏碁科技及緯創資通之併購案」。【註】

## 參、權益結合法

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可分為權益結合法（pooling-of-interest method）及購買法（purchase method）兩種，此二法並非自由選擇，須依交易實質而定。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85年10月18日（85）基秘字第220號、221號解釋函規定，當企業符合特定之十二項條件時（詳表一），即必須採用「權益結合法」，否則即須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5號之規定採用「購買法」。

表一：採用「權益結合法」之十二項特定條件

一、各參與結合公司之特性：	
1. 自主權（兩年之規定）	各參與結合公司於結合計畫開始前兩年，必須連續兩年均擁有自主權，且不得為其他公司之子公司或部門，所謂結合計畫開始日，係指對外公開宣告股份交換比例之日，或通知股東股份交換比例之日兩者中之較早者。
2. 獨立性（10%之規定）	每一參與結合公司必須各自獨立，亦即在結合計畫開始日及完成日任一參與結合之公司，被其他各參與結合公司所持有表決權股數，不得超過其發行在外股數之10%。
二、結合行為：	
3. 單一交易（或計畫開始後一年內完成）	結合行為必須以一筆單一交易完成，或依某一特定計畫於計畫開始日後一年內完成。惟因管理當局無法控制之訴訟、法令規定之因素致結合計畫無法於一年內完成者，不在此限。
4. 普通股之交換（90%之規定）	結合計畫完成時，發行公司必須發行普通股交換被結合公司大部分（90%以上）流通在外表決權股份。新發行之普通股必須與該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股擁有相同權利。交換股數之計算不得包括結合計畫開始日之前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取得並持有之被結合公司股份、結合計畫開始日（含）之後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非以股份交換方式取得之被結合公司股份、及結合計畫完成後仍流通在外之被結合公司股份。此外，被結合公司若於結合計畫開始日之前取得發行公司之股份時，應將所持有發行公司之股份換算成被結合公司之約當股數，自交換股數中減除，以計算此90%之限制。

5. 不得為結合而有權益之變動（兩年之規定）	結合計畫開始日前兩年起至結合計畫完成日止，各參與結合公司均不得變更具具有表決權普通股之權益以利結合之進行，例如發放超額股利予股東、發行新股、股權交換、註銷股票。
6. 僅能因結合以外之目的而購回股份	結合計畫開始日起至完成日止，各參與結合公司均不得為企業結合之目的而購回其自身發行之表決權股份，若因其他原因而持有表決權庫藏股份者，其持股亦不得超過正常數額。
7. 權益比例不得變更	各參與結合公司各具有表決權普通股股東間之相對權益比例，在結合前與結合後均須維持不變。
8. 表決權立即得以行使	各股東對於結合後新個體的表決權，須在結合完成後可立即行使，且對表決權之行使不可有任何限制。
9. 不得有未決條件	結合契約中，不得含有或有發行股份及其他或有價金等條款。但非支付給參與結合公司股東之其他或有價金不在此限。
<b>三、不得預先安排交易：</b>	
10. 發行公司不得同意購回股份	發行公司不得事先同意於結合後購回或註銷其因結合而發行之股份。
11. 發行公司不得圖利舊股東	發行公司不得為圖利任一參與結合公司之股東而作財務安排。
12. 發行公司不得計劃於兩年內處分資產	發行公司不得計劃於結合完成後兩年內處分任一參與結合公司之重要資產，惟處分正常營運過程中之閒置資產不在此限。

**案例一：權益結合法（以被合併企業之帳面價值入帳）**

甲乙二公司採權益結合法合併，由甲公司發行股票，以換取乙公司之股票，或取得乙公司之資產，因而乙公司原來的股東成為甲公司之股東。二公司之股東於併購後仍繼續存在（此為權益結合法與購買法主要不同之處），股東並無換人，並無類似資產買賣之交易發生，因此入帳時不以「公平價值」為基礎，而係以乙公司原來之「帳面價值」入帳，其會計處理方式如「表二」。

表二： 權益結合法	合併前甲公司 帳面價值		合併前乙公司 帳面價值		合併後甲公司
流動資產	\$ 50	+	\$ 25	=	\$ 75
固定資產	50	+	25	=	75
資產總計	<u>\$ 100</u>	+	<u>\$ 50</u>	=	<u>\$ 150</u>
負債	\$ 40	+	\$ 20	=	\$ 60
股東權益	60	+	30	=	90
負債及淨值總計	<u>\$ 100</u>	+	<u>\$ 50</u>	=	<u>\$ 150</u>

前揭權益結合法之十二項條件，係會計基金會依據「美國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6號意見書（APB Opinion No. 16, Business Combination）」所訂定內容提出之解釋函。近期採用權益結合法者為「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立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其合併基準日為91年11月1日。

惟美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SFAS 141」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第3號，已分別於2001年及2004年採用「收購會計法（Purchase Accounting）」，做為企業併購交易唯一入帳方法，並摒棄過去廣為引用的「權益結合法」。

有鑑於此，本國會計基金會除於94年12月22日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5號「企業合併 - 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以下簡稱「第25號公報」）以因應國際潮流外，亦著手研擬廢除權益結合法之會計處理。

#### 肆、購買法

依據第25號公報第4段之定義，「購買法」係將企業合併視為一個公司收購另一個公司之交易。收購公司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

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應認列為「商譽」。取得年度之「合併損益」，包括收購公司當年度全年損益及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後扣除少數股東所享權益之損益。

第25號公報第17段規定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因收購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不論是否列示於被收購公司之財務報表上，均應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衡量。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案例二）；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則其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案例三）。

#### 案例二：購買法（收購成本超過淨資產公平價值總額）

96年1月1日甲公司以現金\$40元收購乙公司全部股份，乙公司依合併契約規定同時辦理解散，甲公司合併乙公司時之相關會計處理，詳如下列「分錄」及「表三」。

96/0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簡稱：長期投資）	40
	現金	40
96/01/01	流動資產（包括：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存貨等）	30
	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建築物、設備等）	30
	商譽	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簡稱：長期投資）	40
	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等）	30

表三： 購買法	合併前甲公司 帳面價值	合併前乙公司 公平價值	合併後甲公司
流動資產	\$ 10	\$ 30	\$ 40
長期投資	40		
固定資產	50	30	80
商譽			10
資產總計	<u>\$ 100</u>	<u>\$ 60</u>	<u>\$ 130</u>
負債	\$ 40	\$ 30	\$ 70
股東權益	60	30	60
負債及淨值總計	<u>\$ 100</u>	<u>\$ 60</u>	<u>\$ 130</u>

案例三：購買法（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且有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96年1月1日甲公司以現金 \$ 20元

收購乙公司全部股份，乙公司依合併契約規定同時辦理解散，甲公司合併乙公司時之相關會計處理，詳如下列「分錄」及「表四」。

96/0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簡稱：長期投資）	20	
	現金		20
96/01/01	流動資產（包括：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存貨等）	4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簡稱：長期投資）		20
	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等）		10
	非常利益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

【註】乙公司淨資產公平價值（50）超過甲公司收購成本（20），其差額（30）扣除固定資產公平價值（15）後仍有餘額（15），將該餘額（15）列為「非常利益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表四：	合併前甲公司	合併前乙公司	合併後甲公司
購買法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流動資產	\$ 30	\$ 45	\$ 75
長期投資	20		
固定資產	50	15	50
資產總計	<u>\$ 100</u>	<u>\$ 60</u>	<u>\$ 125</u>
負債	\$ 40	\$ 10	\$ 50
股東權益	60	50	75
負債及淨值總計	<u>\$ 100</u>	<u>\$ 60</u>	<u>\$ 125</u>

## 伍、結論

歸納上述案例，可知權益結合法與購買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因處理方式不同將產生下列差異：

### （一）資產負債項目：

1. 採用權益結合法時，被合併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原來之歷史成本轉入合併企業。
2. 採用購買法時，被合併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合併時之公平價值轉入合併企業，而合併企業本身既有之資產及負債則仍維持原來之歷史成本。

之公平價值總額。

(二) 股東權益項目：

1. 採用權益結合法時，被合併企業之資本總額轉入合併企業資本之一部分，保留盈餘亦轉入為合併企業之保留盈餘。
2. 採用購買法時，若以現金或股票以外之方式為之，則合併後之股東權益，仍為合併企業原來之股東權益，不因合併而變動；若以發行股票之方式為之，發行企業合併後之股東權益所增加部分，為新發行股份

(三) 損益表項目：

1. 採用權益結合法時，因無交易發生，兩合併企業視為自始合併，因此合併年度之損益包括被合併企業全年度之損益。
2. 若合併係在期中完成，則在購買法下，合併企業年底所計算之損益，除自己原有之部分外，另包括被合併企業於合併日後所發生之損益。

權益結合法	購買法
參與合併公司權益結合，維持其原有相互關係，無買方賣方之分。	係一企業購買他企業之淨資產。
所有資產、負債依原帳面值入帳。	購得淨資產依公平市價入帳。購買成本與各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價之差為「商譽」。
除少數例外情形，合併個體的保留盈餘為原各公司之和。	保留盈餘可能因合併而減少，不可能增加。
合併個體淨利為各公司全年淨利之和。	買方公司之淨利包括其本身全年及其他被合併公司合併日後的淨利。
各公司報表需調整為同一會計基礎下應有之金額再進行合併。	允許各合併公司採用不同的會計方法。
一切合併費用，視為合併個體之費用處理。	因合併所發生之直接費用，除股票之登記與發行成本外，餘皆為購買成本之增加。
以股票交換方式取得。	以支付現金、交付之非現金資產或發行股票等方式取得。

【註】宏碁電腦、宏碁科技及緯創資通併購案簡介：

(一) 公司簡稱

宏電：宏 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緯創：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宏科：宏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二) 分割背景

宏電公司依公司法辦理研製服務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分割予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割作業(基準日：91年2月28日)，屬集團內企業改造，在集團內無實質重大資產變化，不影響換股比例。

### (三) 合併背景

宏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91年3月27日)，並以宏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惟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年2月22日(91)基祕字第028號函釋，宏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符合該函釋之「反向併購」條件，在會計處理上以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收購公司，宏碁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為被收購公司，合併後財務報表係以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主予以編製。

### (四) 反向併購

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年2月22日(91)基祕字第028號函釋內容說明，所謂「反向併購」係由被收購公司發行權益證券進行股權交換，亦即法律形式之收購公司係經濟實質之被收購公司，反之，法律形式之被收購公司則為經濟實質之收購公司。

### (五) 收購公司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5號「企業合併 - 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以交換權益證券從事企業合併時，發行權益證券之一方，通常係收購公司。

## 稿 約

「華南金控月刊」竭誠歡迎您的投稿或建議。來稿或來函請寄至華南銀行徵信部經研或e-mail：judylee@hncb.com.tw，如獲刊登，將贈送稿酬。

稿件內容得為

- 1、 財經專業理論或實務之論著、翻譯、報告等。
- 2、 文藝創作、各種心得體會、活動花絮等。
- 3、 各種喜訊包括結婚、生子女等，可附相片說明姓名、單位等。
- 4、 如需退稿請於稿件內註明，如未說明將由編者逕行處理。

華南金控月刊編輯委員會敬邀

電話：(02)23713111 2513